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南山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